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（澎湖班）第 23 期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公務人員對公共事務領域知識與學術研究之層次，擴大中、高階公務人員知識領域，並提高行政效率，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特因應公務人員終生學習之需求，開設在職進修課程。今年仍將循往例繼續辦理「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（澎湖班）第 23 期」之招生。（以下簡稱本班）
- 三、招生對象（就讀本班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）
學歷：
 1.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，和依有關教育部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。
 2. 軍警學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修讀學分：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，最多修習九學分。
- 五、學分抵免：學分班學員所修習學分，考取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專班後，至多可申請抵免 18 學分；
5 年內所修習並分數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5 年以上所修習之學分，以其修習學分數總數之 1/2 為其申請抵免上限，且分數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- 六、開班日期：113 年 9 月 9 日開學。
- 七、擬開設課程（備註：視實際選課情況調整）

第 1 學期	上課時間	第 2 學期(預計)
公共事務與管理/3 學分/吳偉寧、游尚儒 公共政策分析/3 學分/謝旭昇	(日)09:00~12:00 (五)18:00~21:00；(六)09:00~12:00	區域發展與政策/3 學分 組織行為與管理/2 學分 法律與公共事務/3 學分

※開課資料以當學期課表為主

八、上課地點：澎湖縣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- (二) 學雜費：每學期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- (三) 退費標準：開班上課日前退還各項費用 9 成，未逾全期 1/3 退還各項費用半數，已逾全期 1/3 不予退費。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費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文件送至本所。

報名文件應具備：報名表及學歷(力)證明影本及 1 吋照片 2 張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開課前為止

(報名表列印於背面)

國立中山大學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專班（澎湖組）報名表

登記類別： 學士班 碩士班 (請勾選)

(本表一式二份)

姓名		選 讀 系所別	公共事務管理研 究所	登記 號碼	
選讀科目	1.	是否曾在本校選讀 (無者免填)		1.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. 兩份表格需用相同之 照片	
	2.				
	3.	1.時間： 年 月 2.曾選讀系所：			
	4.				
學(限 選 填 一 欄 歷)	一 般	年 月	大學 (學院)	學系畢業	
	同 等 學 力	年 月	大學 (學院)	學系肄業	
		年 月	專科學校 年制	科畢業	
		年 月	考試	類科畢業	
現職單位 名稱			現職職稱		
身分證 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公() 宅()				
手 機			E-mail		
通 訊 處	(證書寄送的聯絡住址)				
本人簽名					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報名親自以正楷簽名並繳交一式 2 份。
2. 請備妥最近六個月所照 1 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一式 2 張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上。
※洽詢專線：國立中山大學公事所 07-5252000(分機 4904) 李小姐
3. 郵寄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蓬海路 70 號(中山大學公事所) 李麗敏助理收
mail: limoon@cm.nsysu.edu.tw